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汕发改〔2017〕23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等31部委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

现将《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委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息〔2016〕80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1 部委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息〔2016〕807 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6日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印发
